

#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成员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换届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

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王孝云女士、汪心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：王小明先生、王孝云女士、汪心怡女士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 2 名。2021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	时间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(1)《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	2021 年 1 月 15 日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(1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021 年 3 月 25 日

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	<p>(1)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</p> <p>(2)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</p> <p>(3)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</p> <p>(4)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</p> <p>(5)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</p> <p>(6)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</p> <p>(7)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；</p> <p>(8)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</p> <p>(9)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0)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1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2)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3)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4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5)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6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</p>	2021 年 4 月 27 日
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(1)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	2021 年 8 月 27 日
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(1)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	2021 年 10 月 27 日

### 三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(一)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，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勤勉尽职，遵守

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，有独立财务账册，独立核算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2021 年度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，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，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

经监事会监督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规范。

#### 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 四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丰富专业知识，提升监督水平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